



## 2022 年第二十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规则

### 第一条 竞赛组织、地点与宗旨

#### 1.1. 主办单位

2022 年第二十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由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主办、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和台湾理律法律事务所协办。

竞赛的具体组织和安排由竞赛组委会设立的秘书处负责。

#### 1.2. 竞赛地点和联系办法

2022 年第二十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组委会秘书处地点位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302 办公室。

#### 1.3. 竞赛宗旨

组委会希望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能够为法学教育改革提供一个新的场地和机会，帮助未来的法律职业者，在学校课堂与课本学习之外，在一个模拟的实战场所获取法律实务的经验。组委会已经成功地组织了 2003 年至 2021 年十九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在此基础上，组委会将再次组织 2022 年第二十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也希望能够借着此活动，鼓励各个院校的同学加强沟通，相互切磋，增强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积累经验，并进而各自院校内设置相关课程和组织相关的活动，促进法律思维和法律人综合素质的培养以及法庭辩论活动的研究与发展。

### 第二条 竞赛题目

#### 2.1. 出题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聘请专家学者编写题目。

#### 2.2. 题目的修正

各参赛队伍对于竞赛题目中的事实如有不明之处，应当于 9 月 18 日 17: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请组委会秘书处澄清或要求对题目进行修正。

#### 2.3. 题目修正的回复

组委会如确认必须澄清或修正题目，应于 9 月 28 日 17:00 前，将修正内容正式通知各队领队。

修正后的内容为正式竞赛的依据。



### 第三条 参赛资格与队伍组成

#### 3.1. 参赛队伍与参赛队员资格

除经组委会核准外，本次竞赛限我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院校、系、所组队参加，每一学校 / 院 / 系 / 所以一队为限。

参赛队伍得由符合前述资格的本科生组成。

除经组委会核准外，参赛学生限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 3.2. 队伍组成与挑选

每一参赛队伍选手不超过七人，可另设教师领队一名。如无教师领队，可指定一名参赛队员担任领队。领队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每支参赛队参加口头竞赛时，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确定，其队员不得更换。

#### 3.3. 代表队的确认

参赛队伍报名表应请该校（院）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该校（院）公章以确认参赛队伍获得该校的代表权。

#### 3.4. 指导与咨询

本竞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它人员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书状的撰写和出庭竞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

除各队的指导老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

参赛队伍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有关参赛队的资格将被取消。

### 第四条 报名与队伍编号

#### 4.1. 报名方式

各队应于报名期限内，将报名表填妥送达组委会，除经组委会核准外，逾期不予受理。组委会应催告报名表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 4.2. 队伍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后，组委会应组织赛务会议以适当方式确定赛队编号，以决定该队书状制作及言词辩论时的身份，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各赛队。

## 第五条 评审

### 5.1. 评审席的组成

书状评审五位，对全部书状分别独立打分。

每场口头评审三位，担任模拟法庭法官。

评审资格以法律院校教授、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它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为原则。

每场口头评审应推选一人担任审判长。

### 5.2. 评审的回避

各队的指导老师不得担任评审。

评审如任教于该场竞赛两队所属校 / 院 / 系的，原则上应当回避。

任何参赛队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审的人士施加影响。如有发现有上述行为者，有关参赛队在该场赛事中的成绩为 0 分。

### 5.3. 评审讲评

评审于竞赛结束后讲评时，得对两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述，而不宜针对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但最后决赛除外。

## 第六条 书状

### 6.1. 书状的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

双方的诉讼文书（民事起诉状、民事答辩状；刑事起诉书、刑事答辩书；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书；等）应于 11 月 5 日 17:00 前同时提交，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各队应提交原告方与被告方纸版书状各十三份，邮寄至组委会，以备书状评审及言词辩论所需。同时，各队应向组委会电子邮箱提交电子版本书状。纸版以各队寄出时间为准，电子版以组委会电子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组委会以电子邮件方式代为交换各场竞赛双方之书状。

### 6.2. 书状格式

书状（包括封面与内文）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双面打印，装订则应以订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它方式。

字形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五号。行距以一倍宽（single space）为标准。



封面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内文（不含附件）不得少于十页，不得超过三十页。

### 6.3. 原告方书状的内容

原告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 6.4. 被告方书状的内容

被告方的答辩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 6.5. 书状的修改

书状于提交后不得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且经主办单位核准后方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扣减其书状成绩。

### 6.6. 书状纲要

提交书状的同时，各队应当提交原告和被告书状纲要各十三份，以方便评委了解书状之基本观点。纲要内容为书状的主要论点和论据，范围不得超出书状内容，超过部分视为无效。

该纲要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字形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一点五倍宽为标准。

抬头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页数不得超过一页。

## 第七条 言词辩论

### 7.1. 原则

竞赛双方应于辩题所确定的事实与己方提供的书状基础上进行法律辩论，模拟审判程序。双方提交的书状应作为双方辩论结果的考量因素之一。

### 7.2. 言词辩论程序



辩论程序首先由原告方陈述其理由，其次由被告方陈述其答辩理由。评审可于双方陈述时介入提出问题。于陈述阶段完成后，即进入双方答辩阶段，最后“总结陈述”阶段，此程序仍由原告方先行陈述，继之由被告方进行答辩，两方于总结陈述时，不得提出新论点，违反规定者，审判长决定对于该部分应不予采纳。进入复赛阶段后，评审可对程序进行合理调整。

言辞辩论程序各部分的时间分配如下所示：

原告方陈述：由原告方代表进行陈述，20 分钟；

被告方陈述：由被告方代表进行陈述，20 分钟；

原告方提问和被告方答辩：原告方提问（不超过 5 分钟），被告方就问题进行答辩（15 分钟）；

被告方提问和原告方答辩：被告方提问（不超过 5 分钟），原告方就问题进行答辩（15 分钟）；

原告方总结陈述：原告方针对对方陈述和答辩进行反驳和总结性陈述，5 分钟；

被告方总结陈述：被告方针对对方陈述和答辩进行反驳和总结性陈述，5 分钟。

注：提问答辩阶段采取一问一答方式进行，评审可在辩论阶段随时提出问题或者打断、阻止选手辩论，但应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另外，评审提问时间不计算在竞赛时间之内，但选手回答问题时间计算在竞赛时间之内。

### 7.3. 队员间的沟通

言辞辩论进行中，场上队员间的讨论或沟通皆须以纸笔方式传递讯息。但正在发言的队员不得与任何队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与讯息传递，若经发现，评审得加以制止，并扣分。

### 7.4. 身份保密规定

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所代表之校名或系所名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亦应婉转予以拒绝；比赛期间，不允许出现透露参赛学校名称的任何材料（比如标有学校名称的比赛设备、场所等）。违反者予以扣分。

### 7.5. 时间限制与逾时处理

言辞辩论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若时间限制已至而评审正在发言，待评审发言结束后立刻终止该程序，进入下一阶段；若系参赛队员正在发言，审判庭应强制其停止发言，并进入下一阶段。各部分程序的时间限制，若得评审允许，可以延长，但以一次不超过三分钟为限，同时应当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延时不得超过两次。

### 7.6. 录音与录像

主办单位得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且无向参赛者提供该影音数据的义务。除主办单位外，任何主体不得就竞赛进行录音、录像与录屏。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取消比赛资格或取消该届成绩及名次等处罚。

### 7.7. 展示品的使用



言词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书状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各种形式的展示品，一切的陈述及答辩限于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 7.8. 观赛人员之限制

在进行循环赛时，除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双方未上场参赛队员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场观赛，但部分特定来宾不在此限。

在进行复赛时，除主办单位工作人员、竞赛双方未上场辩手以及未获参与复赛资格的队伍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场观赛，但部分特定来宾不在此限。

在进行冠军赛时，任何人都可在场观赛。

## 第八条 赛程

### 8.1. 初赛

初赛采取小组赛方式进行，每个小组 5 支队伍，进行循环赛。

小组内，每支队伍皆与其它四支队伍进行言词辩论，其中两场担任原告方，两场担任被告方。组委会根据赛队编号安排对阵情况，以公布的赛程为准。

每场竞赛的结果由三名评委投票决定（共三票），得票数多者获胜，胜方计 1 分，负方计 0 分，小组内各队按照四场竞赛总积分排名。总积分相同的，按照相互之间的胜负关系排名；无法按胜负关系确定排名的，按照四场竞赛赛队得票总数排名；得票总数相同的，按照四场竞赛评委实际打分总和（即上场队员言词辩论评分之和）排名；评委实际打分总和相同的，按照书状成绩决定排名。书状成绩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名。

各小组第一名进入复赛。

### 8.2. 复赛（含半决赛）

复赛采取淘汰赛制，进行两轮。每轮均以组委会直播抽签的方式决定复赛场次及持方，优胜者进入下一轮竞赛。

竞赛的结果由三名评委投票决定（共三票），得票数多者获胜。

### 8.3. 冠军赛

复赛中获胜的两队进行冠军赛，以组委会直播抽签的方式决定持方。

## 第九条 计分方式

### 9.1. 书状评分

“最佳书状奖”由专门的评审匿名负责书状的评分。

书状评审针对书状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所给予分数为各队该份书状的原始分数。书状成绩以五位评审原始分数的平均分为准。



若书状有违规情形，则应依相关的罚则自原始总分中扣除一定的分数。  
扣除后的分数为该份书状的实际分数。

## 9.2. 言词辩论评分

言词辩论的计分方式，依言词辩论评分单上所记载的项目以及相关说明给予分数，各队所获得的总和得分即为该场言词辩论的分数。

分数组成：

- a) 团队总评分（240）由个人总分（ $2 \times 100$ ）、团体合作（20）和书状分数（20）构成；
- b) 单人个人总分由法律知识（30）、逻辑推理（20）、言辞表达（20）、应对能力（20）和临场风度（10）五个单项组成，分别评分，后计算总分；
- c) 团体合作仅打一次分，总分为 20；
- d) 书状分数折合为 20。

## 第十条 技术要求

10.1. 本次比赛采取线上方式举行，以腾讯会议软件作为比赛平台。请赛队提前在电脑上下载好腾讯会议软件，也建议队员下载该软件自行练习线上口头辩论。

10.2. 参赛队员原则上在校集中参与口头辩论。每支赛队需准备四台网络设备。比赛时，上场队员需采取双机位模式参赛，即两台设备对准发言队员正面拍摄，第三台设备从侧方拍摄，需保证可以看到上场辩论队员的电脑屏幕。其他队员只允许从第四台设备进入线上赛场，开启摄像头并保持全程静音。

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需在不同地点参与口头辩论及观赛的，由赛队提前 48 小时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10.3. 参赛场所应保证安静、独立以及网络顺畅，不允许为公共过道、图书馆、网吧、咖啡厅等。

10.4. 组委会最迟将于比赛前 48 小时通知赛队比赛场次及线上赛场链接，并择期分时间段邀请赛队进行线上测试。

10.5. 比赛开始前，组委会将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诚信承诺书，各赛队在签署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扫描版承诺书发送回组委会邮箱。

10.6. 比赛开始前，工作人员将对参赛人员及领队的身份进行核验。初赛不向非队员及领队教师以外的人员开放。上场队员需将备注名称改为“赛队编号+姓名”，并按照所持方设置好组委会提供的虚拟背景。

10.7. 赛队剩余时间的提示由现场工作人员负责。腾讯会议的聊天窗口仅用于评委必要时的提问。该功能不得用于参赛队员之间的沟通交流。

10.8. 如果参赛一方因技术问题中止比赛，赛场将等待 30 分钟。30 分钟内能恢复连线



的，比赛继续进行。无法恢复连线的，评委将根据现实情况酌情打分，其中包括：

- a) 未能参加比赛的，该队该场口头辩论分数为零，个人分数为零。
- b) 比赛进行后无法恢复连线的，评委根据已接收到的赛队实际参与辩论的部分打分；无法发言的队员将没有该轮的个人分数。

10.9. 如果评委一方因技术问题中止比赛，赛场将等待 30 分钟。如因评委方技术原因导致比赛无法继续进行的，组委会将在该场基础上择期继续组织一轮比赛以保证赛程进行。

10.10. 线上比赛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一项非常规措施，各赛队应保障比赛的顺利进行，避免比赛中出现技术故障。如出现不可预计的情况，组委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给予进一步的指示或建议，以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 第十一条 罚则

### 11.1. 书状逾期

自提交书状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逾期提交书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参赛队伍所交的书状不足主办单位要求数量者，书状分数扣五分，主办单位得代为复印补足，并由该赛队负担复印及装订费用。

若队伍所交的书状与规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处扣书状分数一分，同一类别的错误最多计算五次，不同类别的错误计算次数不限。

书状内容如经主办单位确认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 11.2. 书状不符合形式要求

组委会将于书状提交截止日期后 24 小时内对参赛队所提交的书状进行形式审查，并将明显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书状发回修改。自截止日期届满之时起算，书状分数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迟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 11.3. 出席义务的违反与罚则

出席义务包括赛前准备程序中的出席义务和言辞辩论程序的出席义务。

所谓赛前准备程序，包括赛务会议以及其它与赛务有关由组委会召集的会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迟到的队伍，迟到超过一小时的，以缺席论。迟到队伍对于其不在场时所作出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缺席的队伍，对于当次会议所作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于下次会议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参加言词辩论程序迟到者，每迟到十分钟，每张评分单上扣其「团体成绩」分数十分。迟到达一小时者，视为弃权，依缺席罚则处理。

参加言词辩论缺席者，视为放弃竞赛，竞赛另一方自动获胜。



#### 11.4. 冠军赛的到场义务与缺席罚则

各队皆须于冠军赛时到场观赏竞赛，每队最少需有两名队员到场。缺席或不足两名队员参加的，除向组委会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核准外，视为该队放弃竞赛评奖资格，涉及该队及其队员的奖项不再颁发。

#### 11.5. 申诉程序

对于所受处罚有所不服者，得以书面方式记载不服的理由，送交组委会秘书处。若组委会认为申诉有理由，得撤销处罚；若认为申诉无理由，则将该申诉驳回并告知申诉队伍驳回理由。

对于组委会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本竞赛奖励办法如下：

| 奖项名称                              |        | 说明                                     |
|-----------------------------------|--------|----------------------------------------|
| 团体奖（4名）                           | 冠军     | 奖杯一座及奖金人民币 15000 元                     |
|                                   | 亚军     | 奖杯一座及奖金人民币 10000 元                     |
|                                   | 季军（2名） | 奖杯一座及奖金人民币 8000元                       |
| 最佳组织奖（2名）                         |        | 团队组织有序、表现突出者：奖杯一座及奖金人民币 5000 元         |
| 最佳辩手奖（2名）                         |        | 由所有辩手中选出个人成绩最高的两名：各颁发奖杯一座及奖金人民币 3000 元 |
| 最佳书状奖（4名）                         |        | 由各队书状中选取成绩最高的两队：各颁发奖杯一座及奖金人民币 5000 元   |
| 优秀辩手奖                             |        | 各队中个人成绩最高的辩手：各颁发奖金人民币 1000 元。          |
| 团体奖、最佳组织奖、最佳辩手奖、最佳书状奖和优秀辩手奖均颁发证书。 |        |                                        |

### 第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 13.1.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组委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解释或做出修正说明。赛队参赛即承认理律杯组委会对赛事的最终决定权和解释权。

#### 13.2. 解释与修正的通知

组委会应当将解释或修正的内容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